

健康三门峡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三健委（2020）4号

健康三门峡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健康三门峡行动 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推进健康三门峡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健康三门峡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三门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20〕6号），深入推进健康三门峡行动，现将《健康三门峡行动 2020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9月22日



健康三门峡行动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三门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20〕6号），深入推进健康三门峡行动，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落实预防为主，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推动健康三门峡建设，惠及人民群众。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教育。围绕正确认识新冠病毒、人群防护建议、各类场所防疫指南、防护用品使用、心理干预等方面知识技能，通过各类传播平台积极推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321”模式。落实医疗机构帮扶县区提升健康素养工作，促进健康教育进家庭、进乡村、进学校，有效提高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持续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项目。提高健康促进县

区、医院、学校创建质量。做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工作。（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开展有社会影响的健康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健康中原行“十个一”和健康中国行主题活动，加大农村地区健康教育供给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扶贫办、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加强健康科普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两机制”，启动建设覆盖全市的健康科普融媒体平台，推动建立医务人员健康科普激励约束机制。（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合理膳食行动。

1. 指导各县（市、区）成立合理膳食营养工作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各级营养相关专业工作机构。推进营养健康标准能力建设，配合我省做好完善油、盐、糖包装标准的相关工作，适时推进执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落实国家、省卫生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020年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原则上覆盖至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着手实施我市居民营养状况及合理膳食相关数据指标的监测调查，完成人群食物消费状况

监测，2020年重点开展我市“居民营养健康知晓率”的基础调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创新开展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强化技术指导，提高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技能。利用相关学会、协会、医疗机构以及各种社会资源，开展食品安全及营养相关教育培训，逐步提升营养指导员万人配备比例。（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实现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健康等各项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利用食品安全周、全民营养周等时点，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知识宣教活动，推进主流健康传播媒体营养科普计划，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全社会营养健康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全民健身行动。

1. 加快推进“两场三馆”建设。争取省、市专项经费，支持全市3个县（市、区）建设全民健身综合馆，督促各地加快推进，确保年底前市本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建成“两场三馆”。（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推进“15分钟健身圈”建设。支持各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公园、河湖岸边等空间，配建城

乡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资助各地建设 18 个扶贫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9 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7 个全民健身路径工程、1 个城市社区新型智慧化室外健身房、1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 1 批城市社区篮球、乒乓球器材等项目，实现乡镇体育健身设施和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城市社区建成“15 分钟健身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3. 支持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市 3 个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进一步挖掘潜力，扩大开放范围，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开放补助政策。（市教育局、财政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4. 持续抓好传统活动赛事。根据全市疫情防控要求，适时举办好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研究探索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活动，扩大青少年、老年人和特殊人群的参与范围。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继续举办好“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民间民俗传统体育大赛、“中国农民丰收节”农村体育健身活动等赛事，推动全民健身在农村地区的开展。（市教育局、民族宗教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总工会、妇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5. 大力普及群众性冰雪运动。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促进冰雪运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冰雪运动进机关、

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组织策划冰雪旅游节、冰雪嘉年华、冰雪文化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冰雪活动，推动冰雪运动向群众身边延伸、向四季拓展。（市教育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积极引入社会资源，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进一步创造便利条件，激发市场活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继续探索打造春节“豫西农民篮球赛”、“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三门峡黄河国际自行车邀请赛”、“三门峡黄河国际马拉松大赛”和“全民健身节”等赛事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开展线上体育健身活动。深入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律，认真总结线上健身经验做法，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棋类、广场舞、柔力球、武术、毽球、跳绳等网络赛事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新型全民健身活动形式。（市体育局负责，10月底前完成）

8. 持续开展体质健康测评服务。支持资助基层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站建设，促进体质测定网点向城市社区、乡镇延伸。鼓励开展日常化、公益性的体质健康测评和运动处方指导服务。建立受测人员健康档案，进行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2020年城乡居民开展体质测评和运动健身指导服务不少于3000人。（市体育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 积极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开办专栏，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大力宣传、推广体育健身科普知识和大健康理念，引导群众树立体育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提高公众体育素养。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进一步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 完成《三门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市体育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四）控烟行动。

1. 全面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快无烟单位建设。加快推进无烟机关建设，到2022年基本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进一步巩固全市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果。加强无烟中小学校建设。（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强化青少年控烟宣传教育，加快培育青少年无烟文化。加强烟草销售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团市委、烟草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推进戒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戒烟门诊建设，开展戒烟知识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戒烟服务体系，提高戒烟服务能力。医疗卫生机构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使更多吸烟者了解并获得帮助。（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提高公众控烟意识，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开展烟草危害科普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控烟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做好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开展卢氏县2020年成年人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 督促各地健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力争2020年底每个县至少设置1家精神卫生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均开设心理门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继续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至少培训4名精神科医师，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引进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人才，充实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完善多部门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积极开展社区康复服务。

组织召开 2020 年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推进会，加强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项目办工作能力培训，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服务水平。（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4. 组织学习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指导各地整合现有力量，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市委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5.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组织举办世界精神卫生日活动，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素养。（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6. 积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试点工作，组织专家赴卢氏县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市委政法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研究制定《2020 年全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不断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市 100% 乡镇的监测网络，构筑强有力的饮水卫生健康保障网。2020 年，计划丰水期、枯水期分别完成监测点 275 处。引导各地做好数据分析利用，及时公开水质信息。（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 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在灵宝市 20 个行政村，开展项目县土壤寄生虫和重金属污染等监测。严格防控环境相关疾病。（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3. 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4. 加强环境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固体废弃物回收设施的投入，加强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抗灾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5. 维护室（车）内环境健康安全。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提高相关标准，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6. 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

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积极防范意外伤害。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七)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1.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市、县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孕产期保健专科、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母婴安全优质服务示范单位等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构筑母婴安全保障体系。认真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培训和演练,提高急救能力,建立救治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持续规范实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完成3.85万人以上;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55%以上、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不断完

善筛查机制。（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强化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快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机制，逐步扩大筛查病种。对符合条件的先天性结构畸形患儿给予救助救治。（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巩固妇幼健康扶贫成效。继续做好妇幼健康相关项目，重点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筛查率达90%以上；强化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加强对卢氏县的监测指导，推进营养包规范有序发放。（市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加强新生儿保健工作，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推进儿童健康管理，做好儿童贫血、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 开展参加儿童康复救助，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市残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1. 落实好近视防控目标任务。认真落实《河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继续开展好健康教育工作，完成年度学生视力的监测调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力争2020

年学生总体近视率再下降 1 个百分点。（市委宣传部、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 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认真落实教育部《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继续开展中小学“最美大课间”活动和体育艺术“一校一品”展评活动。做好国家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建设工作，广泛开展校园篮球、冰雪、武术等体育项目。认真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体育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3.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扎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活动，组织好心理健康剧展播。（市教育局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4. 继续实施“师生健康·中国健康”。结合“世界艾滋病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5. 学校卫生状况调研。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市学校卫生状况调研，摸清学校卫生室建设、校医配备情况，掌握健康教育师资及授课情况、幼儿园保健师资情况。（市编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0 月底前完成）

6. 继续推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指导卢氏县实施好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 组织春、秋季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开展全市春、秋季开学前后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排查风险隐患，保障新学期学生入学饮食安全。（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8. 继续深入推进学校“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市财政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指导。开展食品卫生宣传周、宣传月活动。（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10. 组建全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咨询、研究、评估、指导作用。（市教育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1. 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和措施，严防严控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 健全职业健康工作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

门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建设，健全职业病诊疗网络，建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完善职业健康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职业病防治等制度，建立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建立全市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分类救治尘肺病患者。（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 实施重点防治项目监测。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 启动“健康企业”建设。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试点活动，指导试点企业设置或指定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0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

7. 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市民

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 印发《关于建立完善三门峡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加快组建完善市、县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6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 推广安宁疗护工作，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到各县（市、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3. 大力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4. 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指导各地争创国家级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5. 开展 10 月“敬老月”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敬老文明号”及敬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活动。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周、阿尔茨海默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关爱老年健康”科普征文等活动。（市老龄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6. 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项目。（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7. 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管理服务

项目，组织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持续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市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 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 结合全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森林康养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县区（基地）创建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1. 大力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加大对我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市民政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1. 强化财政支持，持续做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项目。引入社会力量，推进落实我市 HEARTS 高血压防治项目。（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开展河南省脑卒中康复培训项目。（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启动）

3.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工作。（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开展市县脑卒中防治网络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1. 开展农村上消化道癌筛查与早诊早治项目。（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 继续开展肿瘤随访登记工作。（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癌症防治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 健全多层次癌症防治人才培养机制，开展重点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培训，推动各级医疗机构癌症筛查和常见多发癌种一般性诊疗等能力全面提升。（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1. 探索建立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推进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网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呼吸内科能力建设。推进无烟门诊和以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为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1. 以市中心医院为依托，力争成立市级糖尿病防治中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 指导县级创建糖尿病防治中心，成立糖尿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完善糖尿病防治队伍，逐步构建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 探索社区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的方法，开展人员培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各级宣传、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工会、民政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世界糖尿病日”等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理念，形成良好的生活、饮食、运动习惯。（市委宣传部、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体育局、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1. 继续强化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强化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储备和物资储备，严防疫情输入扩散。（三门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年）

2. 强化艾滋病综合防治。贯彻《三门峡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实施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艾滋病综合干预、扩大检测和治疗、社会综合治理、消除艾

滋病母婴传播和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等六大工程，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巩固提高防治成效，努力减少新发感染。（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三门峡海关、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做好性病和丙肝防治工作。整合开展性病、丙肝规范化培训，提升防治工作水平。协调落实国家相关药物政策，提高治疗成效。（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 强化结核病防治工作。持续推进结核病按病种付费工作，加强县（市）级结核病标准化门诊建设，强化结核病患者规范治疗与管理。继续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确保DOTS覆盖率100%；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持续做好预防接种工作。推进免疫规划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疫苗全过程电子追溯。推进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继续做好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以输入性疟疾病例“1-3-7”管理和疫点处置为核心，巩固消除疟疾成果。持续开展手足口病监测、预警，提倡疫苗接种，提升医疗救治

能力。持续开展人间布病、登革热等传染病疫情监测和调查处置、提升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应对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局、三门峡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 强化地方病防治工作。强化对降氟改水问题工程、水氟超标工程监测力度，强化对合格碘盐覆盖率不达标地区监测。总结推广地方病防控示范县建设经验，实现重点地方病全部消除（控制）。（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 积极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